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沪众会字(2011)第 4420 号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对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定义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1月23日自然人何启强、麦正辉以其拥有的广东长青(集团)公司净资产人民币4,500万元和货币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组建了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股东何启强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股东麦正辉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由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花国内验字(2003)第07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股东麦正辉以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的专利权(专利号:ZL 01 2 09659.8)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股东何启强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股东何启强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股东麦正辉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5%。该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由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花验字(2005)第30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股东麦正辉将其持有的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股东何启强,转让后注册资本总额不变,其中股东何启强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股东麦正辉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

2007年8月2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各10%股权(合计20%)转让给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各2%股权(合计4%)转让给自然人张蓐意。截至2007年9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已全部付清。变更后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股东何启强出资人民币3,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8%;股东麦正辉出资人民币3,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8%;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股东张蓐意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

根据2007年9月30日发起人协议,2007年10月24日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以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将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沪众会字[2007]第27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8月31日,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9,102,871.83元,按发起人协议规定,其中的人民币11,100万元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另人民币18,102,871.83元作为发起人出资溢价。发起设立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1,100万元,股份总数为11,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其中:自然人股东何启强持有4,21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8%;自然人股东麦正辉持有4,218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8%;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持有2,22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0%;自然人股东张蓐意持有44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沪众会字(2007)第28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办实业。公司所属行业为：五金制品行业和生物质发电行业。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使企业经营管理合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企业发展战略。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内部环境

1、 管理理念与经营风格

公司把“负责任和讲诚信，讲求速度和效率，追求领先和卓越”作为企业立足之基、企业的发展之基，将制度视为公司组织的规范，坚持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制度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以建立完善高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科学的管理理念，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2、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事业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三、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综述(续)

(一) 内部环境(续)

3、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公司已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有关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职责分别行使各项职能。

(3) 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等归属集团的职能部门，负责配合公司总裁统筹协调、管理、监督公司的内外综合管理事务。

公司设立制造部、国际贸易部、环保热能事业部、厨卫与供暖事业部、采购中心共五个事业部，具体指挥、管理及控制各经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源调配工作，享有充分灵活的经营管理权力，向公司董事会和总裁负责，同时接受综合管理层的监督。各子公司在事业部的直接指挥下运作，其内部设立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岗位，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调动、考核、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相应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子公司人力资源统一由公司负责。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奉行的核心价值观是：坦诚、双赢、换位思考；承诺的一定要做到；以市场为中心；简单、量化、责权明晰；以结果为导向；终身学习、不进则退；创造更有价值的产品。

(二)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长期战略目标，并辅以具体业务层面的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个业务部门。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面临的包括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具有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 控制活动

1、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并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公司管理制度，涵盖了经营决策、财务会计、生产经营、人力资源、内控监督等方面，使公司内部管理更加规范、更加科学。

三、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综述(续)

(三) 控制活动(续)

2、主要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指为确保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执行而制定的制度和程序，包括核准、授权、验证、调整、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职能分工、资产保全、绩效考核等。公司正逐步建立、完善于报告期内一贯、有效遵守的内部控制。这些控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事业部的控制

公司设置制造部、国际贸易部、环保热能事业部、厨卫与供暖事业部、采购中心五个事业部作为综合管理平台，具体指挥和控制各经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采取逐级授权、分权、权责利相结合的管理控制方法。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经营权限，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经营管理权限，总裁向董事会负责，对各事业部实行目标经营责任制，并由各事业部将经营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到各经营子公司。公司通过全面预算手段和包括财务、审计、人事及行政等总部综合管理层在内的功能性监督对各事业部进行控制，在资金等综合资源领域运用高度集权的方式，对事业部的分权进行适当的制约，以尽量减少分权带来的弊端，发挥事业部的优势。

(2) 对子公司的控制

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施规范有效的管理，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董、监事或推荐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同时要求子公司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对外投资、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子公司执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并需定期向公司财务部及公司报送月度、季度、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报告等。各子公司在事业部的具体指挥下实施其日常经营管理及生产。

(3) 对外投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建立有效的对外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此制度在对外投资决策权限与职能机构、投资项目立项、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实施、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4)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等作出明确规定。

三、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综述(续)

(三) 控制活动(续)

(5) 对外担保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6) 货币资金管理

为规范货币资金的管理，防范货币资金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由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统一安排现金、银行存款、票据、货币资金收付、监督检查等管理，明确资金业务统一由公司进行审批及执行。

(7) 采购与付款管理

为规范采购和付款行为，防范采购和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公司制定了《采购中心手册》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及规定，由公司根据各事业部按照各子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物资需求，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采购订单管理、供应商管理、交货和收货检验等，明确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及付款业务须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进行审批及执行。

(8)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预算管理、销售定价管理、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发货管理等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流程作了规定，明确子公司销售及收款业务由公司统一审批及执行，并对销售人员进行了培训。

(9) 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工程审批、项目实施与执行、工程验收、监督检查等流程作了规范，防范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确保工程成本被正确的记录在合理的会计期间。

(10)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维修保养、处置、转移等方面的管理作了明确规定，以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行为，防范固定资产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存货管理，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范存货业务差错和舞弊，保护存货安全及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

(1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制度》，对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综述(续)

(四) 信息系统与沟通

1、信息管理

(1)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投资者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联络人，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2)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能适应公司的业务流程，并要求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需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财务部门须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

(3) 公司建立会计电算化操作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权限、密码、稽核和保存操作记录等内容。

(4) 公司建立计算机硬件、软件和数据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硬件的使用和保养、数据安全措施和备份、软件的升级和维护、故障处置、病毒防范和电算化数据的档案管理等。

(5) 集团办公室为公司网站信息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网站栏目设计、信息公布、数据维护等工作，保证公司网络信息内容安全。

2、沟通

公司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颁布、主要业务流程信息、资金、资产的流动信息和财务信息的传递、绩效考核及差异分析信息的反馈等。同时，公司建立与外部咨询机构、审核、各监管部门、媒体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乐意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并化解突发事件。完善、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五) 检查监督

公司设立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遵守性，评估其实施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维护或改进建议。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界定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制定了具体的工作程序、质量控制等条例，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包含各下属企业）及人员积极配合公司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的责任。

这些内部监督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能合理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能够得以一贯、有效的维护并实施。

四、 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1、 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进一步规范运作
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权限设置和审批制度，使重大的经营决策能在三会的运作下合法有效的运行。在重大经济决策，如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决策中，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尤其是独立董事的作用，做到科学民主决策。
- 2、 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尤其是加强预算的执行、与实际经营业绩的对比、差异原因分析追查、在需要时调整预算，将比较结果运用于实际工作。
- 3、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经营行为
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加强内审人员的配置；将内部审计制度化、日常化，使得内部审计在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 4、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针对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现状，以及经营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做出相应修改，完善关键控制点，对经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点补充修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执行。

五、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开展，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能较好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健全且执行有效的。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对内部控制制度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用公司发展的需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1年7月31日